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4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战、张德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朱伟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朱伟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朱伟源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

朱伟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其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控股股东陈炽昌先生提名，监事会拟选举吴志春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9 年 1 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